附件2

《关于本市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区域的公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定于2025年1月1日实施，根据第十七条规定“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建设等情况，提出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的区域或者场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等领域专家开展多次研讨和修改，总结近年来动物疫病防控经验和教训，重点针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动物人兽共患病流行特点和传播方式，全面梳理和分析现有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并面向各区和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同时采取实地走访等形式征求市场主办方、活畜禽类经营户、消费者意见，形成了《公告》草案。

一、起草背景

家畜家禽活体交易是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共卫生安全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途径。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

经营活畜禽的交易市场人流物流较大，卫生条件一般较差，且畜禽来源复杂，极易造成人兽共患病的传播扩散。2005年开始，本市开始在市场环节禁止活禽交易，推行“畜禽定点屠宰、白条上市”制度，2014年我市在《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中以立法的形式，进一步升级为在有形市场对家畜家禽活体交易的全面禁止。相关措施在2005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后续H7N9 流感疫情发生时，对疫情的传播控制起到了非常重要的阻断作用。

但考虑到乡村大集和农家乐等乡村民俗旅游发展的需要，以及部分居民特定的饮食需求，基于平衡科学防疫与消费习惯等多维度考虑，我市拟调整原有全面禁止的规定，科学设置活畜禽交易禁止区域。

二、主要内容

《公告》主要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不同城区功能定位，提出不同禁止要求。

**（一）关于核心区和中心城六区**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核心区，位于东城和西城，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6个中心城区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集中承载地区，是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是疏解非首都功能的主要地区。

考虑其功能定位和人口分布相对密集，家畜家禽活体交易与辖区功能定位严重不符，拟在全区范围内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二）其它城区**

对其它辖区，考虑到乡村大集和农家乐等乡村民俗旅游发展的需要，以及部分居民特定的饮食需求，仅针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这类场所一般空间相对狭窄，通风条件差，人员物流密集，极易造成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

 同时，考虑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权限问题，借鉴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食用农产品市场的定义，将禁止的场所明确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方便后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场所开展执法检查。

**（三）禁止种类**

对于家畜家禽的定义，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家畜家禽是指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共33种家养动物并包括其杂交后代，分为传统畜禽和特种畜禽两大类。传统畜禽有17种，包括猪（含家猪与野猪杂交后代），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鸡，鸭，鹅，鸽，鹌鹑。特种畜禽有16种，包括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番鸭、绿头鸭、鸵鸟、鸸鹋、水貂（非食用）、银狐（非食用）、北极狐（非食用）、貉（非食用）。

三、制定依据

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建设等情况，提出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的区域或者场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